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蔡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蔡誌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000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70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劉蔡誌知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帛橙Y」之不明人士向其徵求金融帳戶，並請其以轉入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而允以經手款項3%之金額為報酬，係在從事詐騙及洗錢，竟仍與「帛橙Y」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劉蔡誌於民國113年2月底某日，將其原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告知「帛橙Y」，再由「帛橙Y」分別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方式，訛詐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使各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分別轉入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劉蔡誌上開帳戶，復由劉蔡誌依「帛橙Y」之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2「被告轉出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於各扣除約莫轉出款項3%之金額新臺幣（下同）885元後，轉出如附表編號

01 1、2「被告轉出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遠東商業銀行帳
02 號000000000000000000號遠銀受託幣託科技信託財產專戶並購
03 買USDT虛擬貨幣，再轉至「帛橙Y」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
04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該等詐騙不法所得之來
05 源。案經譚嘉慧、游子萱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
06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二、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認定：

08 (一)被告劉蔡誌於偵訊之部分自白（洗錢部分），及於準備程序
09 之全部自白。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譚嘉慧、游子萱於警詢之證述（偵查卷第35至
11 37、81至82頁）。

12 (三)被告與「帛橙Y」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上開帳戶
13 之客戶資料與交易明細（偵查卷第27、97至100、185、189
14 至203頁）。

15 (四)告訴人譚嘉慧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與頁面擷圖、台幣轉帳結
16 果，告訴人游子萱詐騙之對話紀錄與頁面擷圖、台幣轉帳結
17 果（偵查卷第67至71、73、85至89、95頁）。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3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6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27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
28 參照判決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9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30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02 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如下：

03 (1)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04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05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6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
08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9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0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1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12 交易。」。

13 (2)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5 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8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3)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2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3.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錢防制法
27 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又被告之
28 洗錢犯行，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最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
29 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至
30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3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01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02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03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變更前開比較結果。
04 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5 財物1770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查（本院金訴字卷第47
06 頁），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而無有利、
07 不利之情形。從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
08 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
09 本案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與「帛橙Y」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13 為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與「帛橙Y」分別詐騙告訴人譚嘉慧、游子萱轉帳再轉
15 出之犯行，各係以局部合致之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
16 與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分
17 別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五)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19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
20 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
21 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
23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參照）。被
24 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5 被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6 (六)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基金簡字
27 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另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於
28 112年5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存卷可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3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構成
31 累犯，且其屢犯同一罪名之案件，顯然具有特別惡性，對刑

01 罰適應力不佳，應依法加重其刑。

02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罪，且已自動繳交全部
03 所得財物，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
04 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05 (八)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6 工具，並負責轉出及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電子錢包，造成犯
07 罪偵查困難，並使各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對交易秩序、社
08 會治安之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知所反省，兼衡
09 其參與之程度與分工、各次共同詐得之款項金額，及其自述
10 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家境勉持、未婚、無子女、需照顧母親
11 （本院金訴字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分別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
13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均為一般洗錢
14 罪，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兼衡被告犯
15 罪之罪質、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16 四、扣案之犯罪所得1770元（885元×2），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7 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五、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為同法第
21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00
23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之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6 「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27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8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9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30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參照）。被告轉出之各告訴人遭詐
31 欺贓款，固為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洗錢行

01 為標的之財產，除被告分獲之所得外，業經以虛擬貨幣方式
02 轉移，被告並不具管理、處分權能，復審酌被告於本案並非
03 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被告就實際所得業已自
04 動繳交並經宣告沒收，若對被告沒收此等部分之洗錢財物，
05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6 收或追徵。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曾淑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黃瓊秋

19 附錄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被告轉出時間	被告轉出金額
1	譚嘉慧	自113年2月中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譚嘉慧聯繫，誣稱：可收費施作法術讓感情順利云云，致譚嘉慧陷於錯誤而轉帳	113年3月1日9時54分	3萬元	113年3月1日9時59分	29115元
2	游子萱	在臉書社團「全台二手精品買賣交流」以暱稱「艾寶」刊登販賣LV水桶包之不實訊息（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帛橙Y」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游子萱於113年3月6日10時30分許閱悉後與「艾寶」聯繫，「艾寶」誣稱需先付款再出貨云云，致游子萱陷於錯誤而轉帳	113年3月6日18時12分	3萬元	113年3月6日18時32分	29115元